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林信安  
電 話：02-77365592

受文者：國教司3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臺國(一)字第10000501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分區演練表、出席人員簽到表

主旨：檢送本部召開「100年國民中小學防火、防汛、防震、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研商會議」紀錄乙份，敬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本部100年3月23日(星期三)召開「100年國民中小學防火、防汛、防震、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軍訓處、環保小組、顧問室、國教司(1.3科)(均含附件)

# 部長 吳清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100 年國民中小學防火、防汛、防震、防核 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研商 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教育部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主席：鄭副司長來長

紀錄：林信安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0 年分區（北區（含宜蘭縣、花蓮縣）、中區、南區（含臺東縣））之辦理觀摩演練之縣市及學校乙案（3 月底前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臺國（一）字第 1000045357 號函辦理。
- 二、有關分區辦理觀摩演練之縣市、學校及各區應參加觀摩演練之種子人員，敬請惠提意見。

決議：一、有關 100 年分區（北區、中區、南區）之辦理觀摩演練縣市及學校之活動日程詳附件 1。

- 二、各縣市政府承辦科長、承辦人、各縣市防災演練示範承辦（種子）學校（至少 2 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則為 1 所）校長及主任，需參加各分區觀摩演練。

- 三、各縣市承辦（種子）學校於參加分區觀摩演練後，再行辦理該縣市之觀摩演練。

案由二、有關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民

中小學防火、防汛、防震、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之各校實際演練及評核事項乙案（4月底前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3月11日日本地震引發建築物倒塌、海嘯、大火、核災等複合型災害，造成嚴重災損及人員傷亡，請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落實及加強師生針對複合型災害之防災教育宣導，融入相關課程及教學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並辦理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之各校實際演練，以提升校園師生防災自救與逃生能力，減低災害來臨時可能帶來的人員與財物損害。

決議：一、有關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火、防汛（含防颱及防土石流）、防震、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應包含以下內容：

（一）蒐集各項防災資料。

（二）編印防災活動手冊，手冊內容應包含：

1. 官方（中央）之各項防災資料。

2. 縣市政府層級之防災計畫。

3. 學校層級之防災計畫參考範本。

4. 防災教案及學習單。

（三）辦理各項防災講座、研習及宣傳。

（四）防災救難背包之示範使用。

（五）為因應反聖嬰年汛期提早屆至及規模更甚以往之情形，建請各學校於今（100）年4月底、最慢5月底前，完成實際演練及成效評核。

（六）各校應訂定符應學校本位之災害應變計畫，縣市政府並需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其計

畫。

(七) 各校審核通過之災害應變計畫，應列入職務交接，不因校長及相關人員職務異動而受影響。

(八)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各學校完成實際演練及成效評核（應包含各公私立幼稚園，並請協調納入托兒所）。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軍訓處提請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含幼稚園）於排定實際防災演練時間後，記得上校安系統作填報。另請各級學校（含幼稚園）速上校安系統更新各級之緊急聯絡人名單，且製作學生個人防災手冊、地圖，便利家長瞭解及參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伍、散會（下午4時）

附件 I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複合型防災演練示範活動日程一覽表

分區	日期、時間	主辦縣市	承辦學校	參加人數	備註
北區	3/28 日 08:10~	新北市	頂埔國小	約 52 人	含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 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連 江縣（離島）等縣市
中區	4/8 日 10:00~	臺中市	四張犁國中	約 46 人	含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及金門縣（離 島）等縣市
南區	4/8 日 14:00~	屏東縣	恆春國小	約 28 人	含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 澎湖縣（離島）等縣市

會議名稱：100 年國民中小學防火、防汛、防震、防核及防海嘯之複合  
型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研商會議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第三辦公室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副司長來長

紀錄：林信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			苗栗縣政府	教育課課督 督導小組長	葉秀玲 林國正
軍訓處	科長	許文卿 教官徐嘉信	彰化縣政府	課程督學	陳龍村
環保小組	助理研究員	林章如	南投縣政府	請假	
顧問室	副研究員	金玉堅	雲林縣政府	科員	李展輝
臺北市府 教育局	科員	胡敏	嘉義縣政府		洪國升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科長 校長	黃訂芳 張以棟	屏東縣政府	副處長 科長	郭文瑞 楊英雪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副科長 副科長	鄭培華	花蓮縣政府	輔導員	劉適程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陳玲珠	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校長	姜博彥	澎湖縣政府	科長	莊華州
宜蘭縣政府	約僱人員	陳佳君	金門縣政府	課長	符國偉
桃園縣政府 教育局	科長	張智明	連江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約僱	劉又昇	基隆市政府	教育知 識內閣小	沈連勝 沈明添
單位	職稱	姓名	單位	職稱	姓名

黃大誌

